

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5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乡村振兴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乐山市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市乡村振兴局）为原乐山市扶贫开发局重组正县级行政单位，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

（二）2024年重点工作。市乡村振兴局2024年主要工作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乡村振兴局下属1个正科级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乐山市扶贫移民服务中心。乐山市扶贫移民服务中心未单独进行财务核算，由市乡村振兴局统一进行账务核算和编制预决算。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乡村振兴局机关（乐山市扶贫移民服务中心纳入局机关统一进行账务核算和编制预决算）

第二部分 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348-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3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5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9,506.0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639.70	本年支出合计	9,639.70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348-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收 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9,639.70		9,639.70								
		9,639.70		9,639.70								
348001	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9,639.70		9,639.70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部门：348-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项目					
					合 计	9,639.70	575.70	9,064.00
						9,639.70	575.70	9,064.00
					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9,639.70	575.70	9,064.00
208	05	05	348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2	48.22	
208	05	06	348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1	24.11	
208	99	99	348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	4.52	
210	11	01	348001		行政单位医疗	8.96	8.96	
210	11	02	348001		事业单位医疗	4.20	4.20	
210	11	03	348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	1.38	
213	01	04	348001		事业运行	24.84	24.84	
213	05	01	348001		行政运行	358.50	358.50	
213	05	50	348001		事业运行	58.75	58.75	
213	05	99	34800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64.00		9,064.00
221	02	01	348001		住房公积金	42.22	42.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348-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9,639.70	一、本年支出	9,639.70	9,639.7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39.7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5	76.8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4.53	14.53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9,506.09	9,506.09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42.22	4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348-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单 位 名 称（科目）	合 计	当 年 财 政 拨 款 安 排	上 年 结 转 安 排
科目编码			单 位 代 码				
类	款	项					
				合 计	9,639.70	9,639.70	
					9,639.70	9,639.70	
				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9,639.70	9,639.70	
208	05	05	3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2	48.22	
208	05	06	34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1	24.11	
208	99	99	34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	4.52	
210	11	01	348	行政单位医疗	8.96	8.96	
210	11	02	348	事业单位医疗	4.20	4.20	
210	11	03	348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	1.38	
213	01	04	348	事业运行	24.84	24.84	
213	05	01	348	行政运行	358.50	358.50	
213	05	50	348	事业运行	58.75	58.75	
213	05	99	348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64.00	9,064.00	
221	02	01	348	住房公积金	42.22	42.22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348-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575.70	447.32	128.38
				575.70	447.32	128.38
		348001	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575.70	447.32	128.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7.32	447.32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118.78	118.78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56.01	56.01	
301	02	3010201	地方津贴补贴	56.01	56.01	
301	03	30103	奖金	77.78	77.78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7.13	7.13	
301	03	3010302	行政基础绩效奖	70.64	70.64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24.30	24.30	
301	07	3010701	基础性绩效工资	15.98	15.98	
301	07	3010702	奖励性绩效工资	8.32	8.32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22	48.22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11	24.11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5	13.15	
301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8	1.38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2	4.52	
301	12	3011201	工伤保险	0.60	0.60	
301	12	3011202	失业保险	0.50	0.50	
301	12	301120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41	3.41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22	42.22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84	36.84	
301	99	3019901	直接聘用人员经费	12.00	12.00	
301	99	3019913	事业平时绩效工资	24.84	24.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38		128.38
302	01	30201	办公费	13.40		13.40
302	01	3020101	日常办公用品	10.00		10.00
302	01	3020102	书报杂志	3.40		3.4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4.00		4.00
302	02	3020201	办公印刷费	4.00		4.00
302	05	30205	水费	5.21		5.21
302	05	3020501	办公卫生用水	4.00		4.00
302	05	3020502	饮用水	1.21		1.21
302	06	30206	电费	7.00		7.00

302	06	3020601	办公用电费	7.00		7.0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13.44		13.44
302	07	3020701	邮寄费	0.04		0.04
302	07	3020702	电话费	12.00		12.00
302	07	3020705	网络通讯费	1.40		1.4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13.00		13.00
302	11	3021101	差旅城市间交通费	2.00		2.00
302	11	3021102	差旅住宿费	6.00		6.00
302	11	3021103	差旅伙食补助费	4.00		4.00
302	11	3021104	差旅公杂费	1.00		1.0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	13	3021312	零星维修（护）费	1.00		1.00
302	16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	16	3021699	其他培训费	0.50		0.5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4		1.84
302	17	3021701	公务接待费	1.84		1.84
302	26	30226	劳务费	0.60		0.60
302	26	3022699	其他劳务费	0.60		0.6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	27	3022701	零星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10.30		10.30

302	28	3022801	工会经费（比例）	3.82		3.82
302	28	3022802	工会经费（补充）	6.48		6.48
302	29	30229	福利费	5.72		5.72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3.80
302	31	3023101	燃料费	2.00		2.00
302	31	3023102	维修费	0.80		0.80
302	31	3023103	过路过桥费	0.20		0.20
302	31	3023104	保险费	0.53		0.53
302	31	3023199	其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7		0.27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40		23.40
302	39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	17.60		17.60
302	39	3023902	事业单位出租车费用	0.80		0.80
302	39	3023903	租车费用	5.00		5.00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6		22.16
302	99	3029901	离退休人员活动费	0.36		0.36
302	99	3029902	午餐补助费	14.78		14.78
302	99	3029998	公用经费预留	3.61		3.61
302	99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		3.4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348-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9,064.00
					9,064.00
				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9,064.0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64.00
213	05	99	348001	扶贫“两会”工作经费	40.00
213	05	99	348001	援彝工作经费	60.00
213	05	99	348001	东西部协作工作经费	65.00
213	05	99	34800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经费	18.00
213	05	99	348001	对口协作凉山州美姑县援助资金	6,031.00
213	05	99	348001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制乡镇建设管理服务提升行动奖励资金	550.00
213	05	99	348001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市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切块）	2,30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348-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5.64		3.80		3.80	1.84
		5.64		3.80		3.80	1.84
348001	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5.64		3.80		3.80	1.8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348-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348-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348-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48-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9064.00									
348001-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扶贫“两会”工作经费	40.00	根据市政府《关于解决乐山市扶贫“两会”开展社会扶贫公益事业工作经费的请示》的批文（[2014]397号），为扶贫“两会”开展社会扶贫及乡村振兴公益事业解决工作经费。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会工作人员	≥	9	人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大学生和高中、小学生等募集资金量	≤	250	万元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召开乐山市社会扶贫爱心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次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计完成时效	=	2024	年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扶贫两会工作经济成本	≤	40	万元	20				
	援彝工作经费	60.00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实施时限	=	2024	年	10	正向指标

			省驻村帮扶力量调整轮换工作方案)等4个文件的通知》(川委厅[2021]24号)、市政府《关于申请解决2016年帮扶美姑县驻县工作组保障经费的请示》(乐扶移[2016]106号)的批示,开展结对帮扶美姑县工作保障经费,实施产业、生态、文化、人才和组织“五大振兴”项目,助力美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乡村振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美姑工作队开展结对帮扶工作经济成本	≤	60	万元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援彝工作租用车辆台数	≥	2	辆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助力美姑县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	定性	完成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驻工作人员数	≤	30	人数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扶地区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东西部协作工作经费	65.00	2021年—2025年浙江省绍兴市四区分别对口帮扶我市金口河区、沐川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为保障东西部协作工作顺利开展,2024年预算工作经费95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2024	年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赴绍兴对接东西部协作工作	≥	2	次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年度东西部协作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完成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督导区县东西部协作项目推进	≥	2	次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东西部协作工作经济成本	≤	95	万元	2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受扶地区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18.00	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贫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	2024	年	10	正向指标

	成果工作经费		防返贫。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资金成本	≤	40	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完成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暗访次数	≤	20	次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扶群体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暗访、抽查、督查覆盖全市乡镇比率	≤	50	%	15	正向指标
	对口协作凉山州美姑县援助资金	6,031.00	按照省上要求，2024年按不低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0.3%的比例安排援助资金，拟继续按照上年规模安排6031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扶部门	≥	20	个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助力美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定性	完成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结对帮扶美姑县援助资金成本	≤	6031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规模	≤	6031	万元	2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扶地区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实施年限	=	2024	年	10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制乡镇建设管	550.00	按照《乐山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激励办法（试行）》（乐委办发[2019]11号）文件要求，拟对202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制乡镇场镇建设考核为“好”的区县	=	3	个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2024	年	10	

	管理服务提升行动奖励资金		年度考评为“好”、“较好”的建制乡镇予以资金奖励,预算奖励资金 550 万元。其中: 3 个考评为“好”的建制乡镇每个奖励 100 万元(100 万元/个×3=300 万元); 5 个考评为“较好”的建制乡镇每个奖励 50 万元(50 万元/个×5=25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场镇居民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场镇交通、环境、便民服务	定性	完成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乡镇场镇建设考核为“较好”的区县	=	5	个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场镇建设行动奖励资金	≤	550	万元	20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市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切块)	2,300.00	根据乐委办[202354 号]《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工作措施》要求,每年投入马边县的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1500 万元。为落实市委要求,该项目包括用于对马边县的投入补助不低于 1500 万元进行兜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成时限	≤	1	年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水平	定性	提高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精准使用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已脱贫人口率	=	100	%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人口规模性返贫发生率	=	0	%	20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7）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9,639.70	9,639.7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工作，完成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东西部协作、对口援助美姑县、扶贫“两会”募集社会资本进行帮扶等工作预设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东西部协作工作	2021年—2025年浙江省绍兴市四区分别对口帮扶我市金口河区、沐川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保障东西部协作工作顺利开展。	
	援彝工作	保障乐山市驻美姑工作组正常工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	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顺利推进。	
	扶贫“两会”工作	保障乐山市“乐山市扶贫开发协会”“四川省扶贫基金会乐山市分会”两会日常工作开展。	

	建制乡镇建设管理服务提升行动奖励		按照《乐山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激励办法（试行）》（乐委办发[2019]11号）文件要求，保障建制建设管理服务提升行动顺利推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赴绍兴市对接东西部协作工作	≥	2	次	15
		质量指标	暗访、抽查、督查覆盖全市乡镇比率	≤	50	%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2024	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大学生和高中、小学生等募集资金量	≤	250	万元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助力美姑县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	定性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扶地区和受扶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成本控制数	≤	9064	万元	20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政府采购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总金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采购说明
合 计			3.33					
348001-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3.33					
51110022Y00000025350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0.80	是	否	否	否	保障 1 辆公务用车正常运行维修费
51110022Y00000025350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2-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1	2.00	否	否	否	否	保障 1 辆公务用车正常运行燃油费
51110022Y00000025350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18040102-财产保险服务	1	0.53	否	否	否	否	保障 1 辆公务用车一年保险费

第三部分 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乡村振兴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9639.7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715.58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了“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制乡镇建设管理服务提升行动奖励资金”项目预算经费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市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切块）”项目预算经费。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收入预 9639.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39.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963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5.7 万元，占 6%；项目支出 9064 万元，占 94%。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9639.7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715.58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增加了“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制乡镇建设管理服务提升行动奖励资金”项目预算经费 550 万元，二是增加了“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市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切块）”项目预算经费2300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639.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8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53万元、农林水支出950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22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乡村振兴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639.7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2715.58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了“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制乡镇建设管理服务提升行动奖励资金”项目预算经费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市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切块）”项目预算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85万元，占0.8%；卫生健康支出14.53万元，占0.15%；农林水支出9506.1万元，占98.61%；住房保障支出42.22万元，占0.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8.2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4.1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52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8.96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2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38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4.84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包括绩效工资等。

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58.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8.7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励性绩效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06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包括扶贫“两会”工作经费、援彝工作经费、东西部协作工作经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经费、对口协作凉山州美姑县援助资金、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制乡镇建设管理服务提升行动奖励资金和“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市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切块）。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2.2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乡村振兴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7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47.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28.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5.6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 万元。执行中，市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持平。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国家、省级有关部门来乐检查指导和其他市州来乐考察调研、交流学习、工作衔接，以及各区县汇报工作等公务接待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3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1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东西部协作、援彝工作等

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市乡村振兴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28.3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88 万元，下降 10.4%。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省、市规定，厉行节约。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市乡村振兴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3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市乡村振兴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市乡村振兴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7 个，涉及预算 9064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7 个，涉及预算 906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

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

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